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b>第四章</b>  <b>第八十二条</b>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b>连续180日</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b>连续180日</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b>连续180日</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1%</b>以上的股东提名。</p> <p>（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五）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10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p> <p>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3%</b>以上的股东提名。</p> <p>（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五）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10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p> <p>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p>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对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六）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按照得到的投票权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如得票数相同或未能产生出需当选的人数，启动多轮投票确定，直至选举出应选举的人数。

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对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六）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

		<p>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按照得到的选票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p> <p>（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前款所述事项享有如下权利：</p> <p>（一）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交易事项【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兼并、资产出售，不包括股票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p> <p>（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三）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前款所述事项享有如下权利：</p> <p>（一）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交易事项【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兼并、资产出售，不包括股票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p> <p>（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三）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负债率在 65%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五）单笔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p> <p>（六）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决定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现金管理事项；</p> <p>（七）决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含 50%)的事项；</p> <p>（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九）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p>	<p>50%，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5%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b>（五）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捐赠事项；</b></p> <p>（六）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决定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现金管理事项；</p> <p>（七）决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含 50%)的事项；</p> <p>（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九）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p>
--	--	--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